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42,143,304元。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居於香港的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0,209,770元增至人民幣2,042,143,304元；及

經我們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元。因此，緊隨[編纂]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11月6日，成都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
- 於2025年5月21日，珠海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 於2025年7月3日，珠海橫琴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3月及4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批准以下事項：

- (a) 發行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以及授予[編纂]，以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股份；
- (c) 待[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如必要）；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 (f)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有關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予發行、從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股份，但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天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許可權以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SWIN	7、9、35、 37、42	奕斯偉集團	306174559	香港	2023年2月22日	2033年2月21日
2....	奕斯偉	7、9、35、 37、42	奕斯偉集團	306174568	香港	2023年2月22日	2033年2月21日
3....	ESWIN RISAA	9、35、38、 41、42	奕斯偉集團	306593950	香港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	用於直接存儲器訪問 裝置的數據搬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174766 B2	2024年12月24日	2043年3月15日
2.....	用於對多個通道信息 執行數據處理的處理 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10168418.8	2024年4月26日	2042年2月23日
3.....	處理器啟動方法、異構 處理器系統及處理器 啟動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111518040.1	2024年4月12日	2041年12月13日
4.....	源極驅動系統、其信號 同步方法及顯示裝置	發明	本公司、奕斯 偉合肥	中國	ZL 202210325724.8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5.....	過驅動方法及裝置、 顯示設備、電子設備 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039938 B2	2024年7月16日	2043年1月18日
6.....	發射機、收發機及其 信號傳輸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奕斯偉南京	美國	US 12057877 B2	2024年8月6日	2043年2月8日
7.....	一種射頻衰減裝置、 方法及射頻通信設備	發明	中國移動通信 有限公司 研究院、 本公司、 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2211697520.3	2024年4月2日	2042年12月28日
8.....	自動增益控制系統及 控制方法、 射頻接收機	發明	本公司、 全盛威廣州	中國	ZL 202210185341.5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2月28日
9.....	一種智能設備控制 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10751855.2	2024年3月22日	2042年6月29日
10.....	算力調度方法、系統、 電子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奕斯偉海寧、 本公司	中國	ZL 202110812523.6	2024年12月31日	2041年7月19日
11.....	背光控制的方法和背光 控制器及顯示裝置	發明	奕斯偉海寧、 本公司	美國	US 12165603 B2	2024年12月10日	2043年1月12日
12.....	驅動系統、驅動方法、 計算機系統以及非暫 時性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	奕斯偉海寧、 本公司	美國	US 11973140 B2	2024年4月30日	2042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3	安全防禦方法、協處理器以及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212559 B2	2025年1月28日	2043年8月7日
14	防禦共享存儲側信道攻擊的處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259974 B2	2025年3月25日	2043年8月23日
15	控制器及處理中斷請求的系統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西安	中國	ZL 202411525272.3	2025年8月22日	2044年10月29日
16	處理模塊、指令處理方法及芯片系統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中國	ZL 202411074814.X	2025年10月28日	2044年8月6日
17	顯示驅動器、顯示驅動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410816213.5	2026年1月6日	2044年6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搬運數據的方法、直接存儲器訪問裝置以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2.....	用於存取數據的裝置、方法、處理裝置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3.....	用於對多個通道執行數據處理的處理裝置、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4.....	一種教學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5日
5.....	板書字跡提取方法和相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6.....	用於板書顯示的處理設備、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7.....	安全防禦方法、協處理器以及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8.....	多核處理器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全盛威廣州	中國	2022年10月12日
10.....	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可讀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全盛威廣州	中國	2022年11月2日
11.....	指令執行方法、共享緩存、計算機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12.....	指令管線調整方法及裝置、存儲器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2月1日
13.....	指紋識別模組、指紋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14.....	緩衝處理方法及探聽過濾器、多處理器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9日
15.....	訪存指令的處理方法、處理裝置和數據處理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16.....	安全防禦方法和電子裝置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7.....	電子設備、多操作系統的運行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3日
18.....	神經網絡處理器和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19.....	計算機系統的操作方法、處理器、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20.....	姿態識別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1.....	指令處理方法、處理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2.....	AI導播方法及裝置、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23.....	中斷處理的方法、中斷控制器、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24.....	操作處理器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5.....	處理方法、系統、電子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26.....	一種觸控系統的數據處理方法、陣列處理單元及觸控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7.....	處理網絡擁塞的方法、裝置、設備、網絡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奕斯偉北京系統、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6日
28.....	處理指令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29.....	互斥鎖裝置、共享資源的互斥訪問方法、主機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30.....	訪存指令的處理器、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4日
31.....	指令標記電路和處理器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2.....	控制器及處理中斷請求的系統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西安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33.....	處理指令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及儲存媒體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1日
34.....	處理裝置、處理指令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6日
35.....	資料處理方法與裝置，以及儲存媒體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7日
36.....	指令處理方法、裝置及儲存媒體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19日
37.....	互斥裝置、共用資源的互斥存取方法與系統及主機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27日
38.....	存儲器系統及其操作方法、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海寧	中國	2024年12月17日
39.....	控制器、處理器、時序控制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5日
40.....	處理系統、處理方法、芯片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1	管理緩存的裝置、方法、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5日
42	指令塊處理裝置、方法、設備及芯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14日
43	SOC互聯系統、用於SOC互聯系統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5年7月22日
44	顯示驅動器、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	成都奕斯偉 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5日
45	顯示驅動系統及顯示驅動方法、顯示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23日
46	芯片通訊接口、芯片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28日
47	路由系統、神經網絡系統、路由方法、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成都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swincomputing.com	本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20日
2.....	eswinic.cn	本公司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30日
3.....	eswinic.com	本公司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30日
4.....	eswintech.com	本公司	2019年8月6日	2027年8月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於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聘函，就聯席保薦人為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所提供的保薦人服務而言，我們向聯席保薦人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百萬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